1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
及其变动专项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对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
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
其变动的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
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
规章的规定，制定本专项管理制度。
第二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，是指登
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
资融券交易的，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。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
形下不得转让：
（一）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；
（二）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；
（三）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
限内的；
（四）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；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第四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，每年通过集
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
司股份总数的25%，因司法强制执行、继承、遗赠、依法分割财产 等
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。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，可一次

3
（一）新任董事、监事在股东大会（或职工代表大会）通过其任职
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；
（二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
内；
（三）现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
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；
（四）现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；
（五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。
第十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
的，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，并由公司董事会
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。公告内容包括：
（一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；
（二）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、数量、价格；
（三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；
（四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。
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《证券法》第
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
出，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，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，公司
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上述“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”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
出的；“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”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
入的。
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
公司股票：
（一）公司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；
（二）公司季度报告、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；

4
（三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
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，至依法披露之日内；
（四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。
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、
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：
（一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
姐妹；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；
（三）中国证监会、本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
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，可能获
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
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
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，统一为董事、监事和高级
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，并定期检查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
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。
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
制度，公司将根据《证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。
第十七条 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的，参照本
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执行。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